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会议由董事长刘玉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枣庄项目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签署债务重组协议的议案》

2018 年 12 月公司、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与世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枣庄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为了尽快解决枣庄中科的债务逾期问题，保障企业持续稳定发展。经多方、多次协调协商，公司、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世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枣庄中科与债权人厦门海银汇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就枣庄中科与海银汇通的相关债务解决初步达成一致，签订债务重组相关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为世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反担保保证的议案》

为了枣庄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尽快完成债务重组，世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为枣庄中科与债权人签订的《协议书》项下全部债务全部或部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及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就世丰国际《协议书》承担的连带责任保证超过其持有枣庄中科股权比例所自愿承担担保责任的部分在不超过协议约定的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 8000 万元）范围内，以公司及北京中科通用

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现在以及将来可能获得的全部资产和对外投资等为枣庄中科向世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为枣庄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世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枣庄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与债权人厦门海银汇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就枣庄项目拟签订的债务重组协议，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需按对枣庄中科持有的 0.39%股权比例对债务重组相关协议项下全部债务（全部支付义务）的 0.39%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为枣庄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参股的子公司枣庄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为解决一期技术改造、二期工程建设资金紧张情况，枣庄中科拟向世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申请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60,000,000 元（或等值的港币）（“授信额度”）的借款。公司和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按持股比例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事项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拟定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下午 1:30 在公司总部五楼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5日